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IRE ROPE CO., LTD)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股票代码：600992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2
3、会议议案	3
3.1 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3 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30

二、 会议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忠渠先生

四、 会议议程

1、宣布大会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议案审议

议案名称

报告人

4.1 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黄忠渠先生

4.2 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黄忠渠先生

4.3 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黄忠渠先生

5、股东审议、股东发言、提问、答疑

6、选举监票人、计票人（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7、宣布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8、休息十分钟、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10、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宣布会议结束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各项议案后，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表决”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里任选一项，并以打上“√”表示，未填、错填或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

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律师、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签名。

5、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议案是否通过。

三、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交证券部登记，并按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3、股东发言人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依次进行发言。每一位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每一位股东不得多次发言或延长发言时间。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提问。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数额。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总时间宜在 20 分钟以内。

6、本次大会由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购买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金属制品类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集团公司出售其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后，将实施战略业务转型，将不再从事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业务。在公司实施搬迁之前，上述设备仍可以用于生产。公司现已取得钢绞线类产品生产许可，相关设备已调试完毕，拟投入生产。

由于集团公司未出售金属制品类设备之前，曾通过投标方式签署过若干重大建设项目钢绞线供应协议且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经分析比较，集团公司原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价格条件比现在可能获得的价格条件对供货方有利。

经与集团公司协商，本公司拟以集团公司原签订的供货合同相同的价格出售钢绞线产品给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原供货合同。

经统计测算，本公司预计向集团公司销售钢绞线 4.5 万吨，交易金额约 2.5 亿元，分三年完成，主要供货期在 2013 年。

以上交易数量与金额可能因最终客户的需求有所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及《钢绞线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是由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入经营性资产发起设立的，因此，产生了一些不可避免的服务类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现在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已购买了集团公司金属制品类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因此，原《综合服务协议》规定的内容部分已不存在，部分发生了变更。经与集团公司协商，拟修改原《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内容，以适应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综合服务协议》，请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购销及加工服务原则协议》、《配套产品采购原则协议》、《运输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上述协议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正常履行。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已购买了集团公司金属制品类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上述协议已无执行条件及执行必要。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双方均同意终止执行《购销及加工服务原则协议》、《配套产品采购原则协议》和《运输服务协议》。由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因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针对本次终止协议事项，双方拟订了《协议书》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